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1 月 11 日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10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問題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基金」)目前傾向資助一些在指定範疇內較短期及規模較小的本地項目，因此有必要向基金作一次過巨額注資，以便擴大基金的資助計劃範圍，加強與社會各界合作，鼓勵市民共同參與，並促進環保及自然保育的跨境合作。

建議

2. 環境局局長建議在 2007-08 年度向基金一次過注資 10 億元。

理由

擴大基金資助範圍

3. 多年來，獲基金資助的環保教育及社區回收項目性質多元化，對提高市民對環保的認識和支持卓有成效，這從市民為環保而逐漸改變行為模式可以證明。整體來說，市民較以往更樂意與政府攜手合作，參與改善環境。全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由 2000 年的 34%(180 萬公噸)提高至 2006 年的 45%(280 萬公噸)，這是一個很好的指標。另一顯著

的轉變是污染者自付原則獲得更廣泛的支持。但是，在目前的資助範圍下，基金傾向資助一些在指定範疇內規模較小及較短期的本地項目。這樣有可能妨礙基金資助一些值得推行的項目，包括需按計劃持續進行或需安裝環保設施才能取得預期成效的項目，以及需跨境合作的項目。

4. 近年來，環保及自然保育已成為市民日益關注的議題。政府承諾落實各項環保政策及計劃，為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但要改善環境質素，社會各界也必須在個人生活方式和企業策略方面注重環保及自然保育。向基金作出巨額注資，可推動社會支持和參與環保及自然保育，同時也可提升基金的運作，吸引更多機構向基金申辦創新、值得推行、較大型及較長期的項目，以及有助處理區域環保問題的跨境合作計劃。

5. 我們建議選定優先推行的計劃範疇，供有意申請的機構參考，以鼓勵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推動環保及自然保育。經諮詢基金委員會後，我們初步選出下列計劃範疇－

- (I) 在全港推行的環保教育及社區參與活動；
- (II) 由專業機構向業界轉移科技的項目，以改善工業工序的環保表現；
- (III) 在促進能源效益、自然保育及減少產生廢物方面具示範及推廣作用的小型工程項目；以及
- (IV) 區域和國際性的政策及技術會議，以促進專業團體就環保及自然保育的最新發展和最佳方法交流意見。

基金委員會會根據市民首要關注的環境問題和政府的政策措施，不時修訂上述計劃範疇。

(I) 環保教育及社區參與活動

6. 環境問題並非單靠控制／防治污染或清潔生產技術和立法管制就能解決。政府會繼續竭力解決環境問題，而每位市民都須注重環保和參與環保工作。市民必須意識到環境問題人人有份造成，因此解決環境問題，人人有責。

7. 多年來，環保已由一個口號逐漸成為影響市民習慣和選擇的觀念，實在令人鼓舞。為進一步保護環境，我們希望經提升的基金可推動社會各界參與推行環保教育活動和計劃，在市民的日常生活中發揮影響力，促使他們改變行為習慣。例如－

- (a) 與區議會合辦項目，通過簡介會、研討會、資訊交流、本地及外地考察訪問，加深對環境問題及解決方法的了解；
- (b) 研發資訊及互動工具、指南或套件，讓市民加深認識在日常生活中個人行為對環境產生的影響，並鼓勵他們實踐綠色生活；
- (c) 設立獎勵計劃，表揚不同界別所採取的環保措施及對環保的承擔，例如減少排放二氧化碳；以及
- (d) 與專業團體、本地及社區機構合辦綠化項目，以助吸收更多二氧化碳，減少本港溫室氣體排放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II) 向業界轉移科技

8. 鑑於當局收緊環保法例的規定，加上各界日益關注不同工業工序排放的污染物以及所造成的滋擾，我們越發需要鼓勵工業團體與科研機構合作，推廣和採用減少滋擾的新技術。除本地研發的新技術外，我們還會鼓勵業界採用外國的新科技或概念。以上所述，都有助進一步提升科研能力，以及推動科研機構與工業團體在運作階段採用清潔生產技術方面，力求創新，互相合作，並進行知識轉移。

9. 由於污染(特別是空氣和水污染)會跨境擴散，我們需要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以涵蓋研究跨境污染和消減措施的項目。為解決這些區域環境問題，我們會支持大學、科研機構及工業界合作進行研發創新科技的計劃，以解決各種工業工序所產生的污染問題。研究消滅污染措施的成果會公布周知，以便本港及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相關行業效法。

(III) 小型工程

10. 一些重要的硬件(如回收箱、堆肥機、太陽能電池板等)都可誘導市民改變生活習慣，並持之以恆。我們會向學校和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用以購買和在有關場地安裝設備及環保設施，藉此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減少產生和處理廢物，或循環再造廢物－

- **學校層面**－在校園安裝環保設施，包括示範可再生能源的裝置、小型食物渣滓堆肥器、綠化屋頂及其他綠化設施；減少廢物、源頭分類及循環再造系統；推行環保午膳的洗滌及相關設施；以及環保角的互動模型等。
- **社區層面**－視乎情況提供設施，以便在全港屋苑加強現行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 **機構層面**－在非牟利機構的社區大樓內安裝微型發電設施(包括太陽能光伏系統、風力渦輪、太陽能熱水裝置、生物能源和燃料電池等)，以及更換節能設備(包括節能燈泡、T5 熒光管、活動感應器等)。

(IV) 區域和國際會議及聯合研究

11. 為提升香港特區作為主要環保城市的形象，我們會鼓勵本港大學、科研機構和專業團體，聯同相關的區域及國際團體，舉辦高層次的研討會和會議，就環保的最佳作業方法、專門知識及經驗交流意見。此外，我們可支持針對直接影響香港及珠三角地區、備受兩地關注的環境問題而進行的聯合研究，加強香港與廣東省和內地其他省份的合作，以便更深入了解並更妥善處理和解決兩地共同面對的環境問題。基金接受本港非牟利團體申請，而由本港合資格機構與外地機構合辦的項目，也可獲得資助。

提升基金的運作

主題為本的模式

12. 我們鼓勵項目倡議者在設計項目建議時定出重點主題，以配合基金委員會選定及公布的優先推行計劃範疇。我們會向有意申請的機構提供更多資料，介紹政府目前為解決環境問題所做的工作，以期相關項目不單能加深市民對政府措施的認識，而且協助政府了解市民對推行環保政策的反應。為鼓勵市民發揮創意，即使項目不屬於基金選定的計劃範疇，項目倡議者仍可申請撥款，基金委員會會視乎申請項目的內容審批。

成效為本的模式

13. 項目倡議者亦須以成效為本，着重項目的效益和成果。雖然並非所有環保效益都能量化，但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我們會按設定目標及預期可見的成果，審批及監察項目。此外，獲資助機構或須展示成果，包括舉行經驗分享會，讓其他有意申請的機構吸收知識，以便把同類值得推行的項目推展至社會各界。

評估項目的成效

14. 為確保謹慎及適當運用撥款於值得推行的項目，我們必須評估項目的成效。評估結果不單為基金委員會及其審批小組提供參考，以審批同類項目，更為申請機構提供指引，提升項目建議。目前，當局會視乎情況，按照(但不限於)下列表現指標評核所有基金資助的項目的成效－

- (a) 參與計劃的總人數和參與的學校、學生、公司、樓宇或住戶的數目；
- (b) 已招募或已受訓義工的人數；
- (c) 參與的地方社區團體的數目；
- (d) 收集可回收物品的種類和數量；

- (e) 減少垃圾的數量或減少的耗電量；
- (f) 發表論文的數量；
- (g) 向業界轉移的技術；
- (h) 傳媒對計劃的報道；以及
- (i) 環保意識的提升(在推行項目前後向參加者進行問卷調查)。

附件1 附件 1 載有一些例子，說明當局如何評核已進行的項目的成效。基金委員會會繼續積極監察項目的成效，並藉著周年基金受託人報告書向立法會報告有關基金整體運作的效益。

15. 在經擴大基金資助範圍下建議的小型工程項目(如綠化屋頂工程、裝設太陽能電池板等環保設施)並非一次性，而是在項日期結束後仍需持續進行。這些項目的申請人須承擔安裝及保養這些設施的長遠責任，務求對環境產生持續正面的影響。因此，就這類項目，我們會在項目實施後檢討其成效；這檢討尤其重要，不可或缺。

改善監察機制

附件2 16. 為確保基金用得其所及項目達到預期效果，除進行突擊巡查外，我們現採用一套全面的監察機制，包括為提交報告、採購物品和服務及審計程序訂立嚴格的要求。附件 2 載有基金現有審批和監察獲批准項目的機制。鑑於日後每宗申請的撥款將大幅增加，基金委員會須加強現有的監察機制，並徵詢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意見。如有需要，我們會成立新的審批及監察委員會，專責審批及監察新增的小型工程項目的申請，並邀請有關部門代表參與，以及提供技術支援。

與合適的協作機構合作

17. 公眾參與對推廣環保尤其重要，而與目標團體及協會合作，可以推動公眾參與。因此，我們會更積極物色合適的協作機構，包括社會服務機構、教育界、專業人士及商界，以及綠色團體，合辦預期成效卓著的項目，以期對社會各界發揮廣泛影響。

為經提升的基金提供行政支援

18. 為妥善和有效地管理經提升的基金，確保運作暢順，我們會進一步提升審批和監察項目的機制，以及加強基金委員會和轄下審批小組的行政和專業支援服務，特別是要應付審批、監察，以及檢討項目成效所增加的工作量。我們須額外增加行政人員和專業人員，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運用現有營運開支封套的款項，應付這方面所涉及的額外資源。

對財政的影響

19. 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我們將於 2007-08 年度向基金注資 10 億元。為基金委員會提供加強行政和專業支援服務每年約需要 500 萬元，這筆款項會由環保署承擔。上述注資建議將不會涉及其他額外經常費用。

投資準則

20.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授權環境局局長為基金款項進行投資。鑑於上述注資金額龐大，我們會聘用專業人士和財務機構協助環境局局長更有效管理基金，有關費用將會按《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規定，由基金支付。基金所得的利息及投資回報會留存在基金。

公眾諮詢

21. 我們在 2007 年 10 月 18 日和 11 月 8 日分別諮詢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下稱「環保會」)和基金委員會。委員支持向基金注資和提升基金運作的建議。我們亦在 2007 年 11 月 26 日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見 CB(1)283/07-08(05)號文件)。委員普遍不反對注資建議，但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i)評估項目的成效；(ii)在事務委員會文件附件 C 開列的環保會推行的項目(項目 122 至 135)的分項預算；以及(iii)基金委員會及環保會的委員名單。我們已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把補充資料提交環境事務委員會，以供委員參閱(見 CB(1)431/07-08(01)號文件)。

22. 我們已開始與專業團體和政府相關的局及部門(例如教育局、機電工程署和建築署)聯繫，他們會就經提升的基金的管理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為確保基金擴大資助範疇後不會與其他類似的基金(例如優質教育基金、可持續發展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等)重疊，我們會在處理基金的申請時，與相關的局及部門保持密切聯繫。

23. 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注資建議，我們會與有興趣申請基金的團體進行連串諮詢，以確保注資款項的用途能最切合社會的需要。基金委員會和轄下審批小組亦會進一步訂定有關管理基金運作的細節。

公眾反應

24. 預料環保團體、推動環保人士及學術界會歡迎注資建議，因為建議可有效加強與政府進一步合作，藉以改善環境，並提高市民對綠色生活的意識。

背景

25. 基金屬法定信託基金，公開接受本地非牟利團體、大專院校和學校申請。基金目前資助的 5 類項目載於附件 2，而基金不會資助獲政府或其他資助來源資助的項目。當局在 1994 年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設立基金，自此已資助超過 1 200 個項目，總承擔額約為 2 億 2,800 萬元。獲資助機構來自不同界別，包括學校、大專院校、環保團體、社區團體、社會服務團體、業主立案法團等。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評核獲批項目成效的例子

(I) 環保教育項目

- 截至 2007 年 11 月 16 日，當局接獲 1 145 宗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的申請，共批准 777 宗；向環保團體、社區團體、學校及專上院校等不同類型的機構批出撥款合共約 2,510 萬元，詳情如下－

申請機構類別	批准項目的數目	批准款項(元)	百分比
環保團體	144	12,158,460	48.53%
社區團體	413	9,872,868	39.41%
學校	194	1,912,409	7.63%
大專院校	26	1,108,455	4.43%
總計	777	25,052,192	100%

- 基金自 1994 年以來，合共資助 911 個教育及社區項目，包括由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推行的項目。根據主辦機構的報告，單單在過去 4 個財政年度(2003-04 至 2006-07 年度)，已有超過 3 300 000 人和 800 間學校參加這些項目。這些教育及社區項目有助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並鼓勵他們培養環保習慣。以下是其中一些在全港推行的項目－
 - 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該計劃自 1995 年首次推出以來，每年登記成為學生環保大使的學生人數已由 1 600 人增至 2006-07 年度的 16 639 人(來自 805 間學校)。為鼓勵學校推行環境教育和活動，該計劃在 2007 年為超過 4 300 名學生環保大使和 200 名教師舉行約 90 個環保訓練工作坊。

- (b) 香港綠色學校獎 – 該計劃自 1999 年推出以來，共有 670 間學校^註 (包括 467 間中小學和 203 間幼兒學校) 參加。在 2006-07 年度舉辦的第六屆香港綠色學校獎，共有 111 間中小學和 126 間幼兒學校參加。為加強教師在校內推行環保措施的能力，該計劃為接近 280 名教師舉辦了 6 個訓練工作坊，並舉行以下各項環保活動 –
- 逾 2 000 名學生提交作品，參加「環保購物袋設計比賽」；
 - 154 間學校參加「校園智惜節能行動」，以節省電力；以及
 - 約 200 名校長、教師和家長教師會代表參加在 2007 年 5 月 11 日舉行的環保午膳研討會，同時首播環保午膳宣傳片，並向 3 000 間學校派發該宣傳片的錄影帶。

當局在 2007 年 10 月就第六屆香港綠色學校獎進行的調查顯示，超過 95% 受訪者認為綠色學校獎有助在校內推廣環保，其中接近 95% 受訪者同意該獎勵計劃能加強學生對節省資源的意識。

- (c) 香港環保節 – 香港環保節是另一項由環保會主辦，長達半年 (通常在 12 月至 5 月期間) 的周年運動。除了與區議會、非政府機構、環保團體及社區團體合辦的地區環保活動外，還包括在過去兩年成為重點活動的全港舊電腦及電器回收日。全港舊電腦及電器回收日首次在 2005 年 12 月舉行，收集各類舊電腦及電器，例如電器及電子用品、電腦及配件等。當日設置約 200 個回收站，收集到的舊電腦和電器約達 101 公噸。由於成績理想，我們在 2007 年 1 月再接再厲，在得到 18 區區議會和 350 個屋邨支持下，再次舉行為期兩天的回收日，設置收集站 430 多個。該活動繼續大受市民歡迎，收集到的舊電腦及電器達 190 公噸。

^註 同一學校的上午部及下午部會視作兩間學校計算，因它們在不同的行政架構下運作。

(d) 「無膠袋日」運動－不同的綠色團體推出一連串活動，包括工作坊、話劇、比賽等，讓公眾明白膠袋對環境的不良影響，並鼓勵企業減發膠袋。自該運動在 2006 年 4 月推出以來，反應良好，現已成為各大超市及連鎖店每月或每周舉行一次的受歡迎活動。響應商號計有惠康、百佳、華潤萬家、屈臣氏、萬寧、OK 便利店、7-Eleven、City'Super 等。舉例來說，由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單是惠康已節省超過 4 400 萬個膠袋。這些主要零售連鎖店為其他零售店(特別是中小型商店)樹立良好榜樣。

(II) 社區廢物回收項目

- 自 2001 年以來，基金共批准 71 個廢物回收項目。直至目前為止，透過這些項目已回收 3 679 公噸可再造廢物(例如廢紙、金屬、塑膠、衣服、充電池)、約 3 850 件二手物品(例如電器、電腦、書籍、傢具)，以及 5 286 公升食油。
- 至於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 2005 年年初展開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稱「分類計劃」)，截至 2007 年 11 月，共有 730 個公共屋邨及私人屋邨／樓宇報名參加。為鼓勵更多屋邨／住宅樓宇參加分類計劃，基金在 2005 年 9 月預留 500 萬元，用以資助居民團體和物業管理公司在樓宇樓層裝置源頭分類設施的部分費用。當局接獲 109 宗資助部分費用的申請，共批准 75 宗，撥款額約 290 萬元，涉及約 80 300 個住戶。獲批撥款的屋邨／樓宇中，有 29 個已裝置廢物分類設施；這 29 個屋邨的廢物回收情況概述如下－

獲批申請的類別	屋邨數目	回收廢物數量的轉變
存備回收可再造廢物基線數據以供比較的屋邨	22	收集到的可再造廢物數量平均上升 51%
並無回收可再造廢物基線數據的屋邨(例如新落成的屋邨)	3	每月每戶平均達 23 公斤(即相等於分類計劃比賽的金獎)
剛裝妥樓層設施，故未能提供每月回收可再造廢物數量的屋邨	3	不適用

獲批申請的類別	屋邨數目	回收廢物數量的轉變
可再造廢物數量變動不定及／或需待進一步核實的屋邨	1	不適用
總計	29	

(III) 研究項目

- 基金共批准 114 個不同性質的研究項目，包括保持生物多樣性、減少廢物和循環再造廢物、空氣和水質、使用可持續能源等。研究項目的結果會通過各種途徑(如科學期刊或專業會議)公布，以便轉移和分享知識。以下列舉其中一些研究項目－
 - (a) 回收拆建物料以供本地土木及建築工程使用－研究的重點是通過進行一連串全面的化驗調查，在混凝土、磚石、路基層採用循環再造的碎石。結果顯示，可採用循環再造的石塊取代一般以全新物料製造的石塊，而且兩者的效能差不多。有關項目的人員已制定一套設計準則，協助工程師在混凝土中更廣泛採用循環再造碎石，並建議品質保證指引，以指導本港使用循環再造碎石的情況。該項目的主要研究員已在不同會議中發出 6 份文件，並提交 7 份期刊論文(其中 3 份已經發表)。在大學完成有關研究工作後，研究成果獲本港一間廢物回收公司採用。
 - (b) 香港生物多樣性調查－該項目包括有系統地調查本港陸上和淡水生物的多樣性，主要目的是找出具特別保育價值的地點和物種。調查結果已納入地理信息電腦系統的資料庫和地圖製作設施。市民可瀏覽香港大學為簡介調查結果而設立的網頁，同時可採用如 ARCVIEW 或 ARCINFO 等適當軟件，進入貯存調查所收集的生態數據的資料庫。這些資料可覆蓋在現有的數碼地圖上，以查看改變土地用途和發展對地區生物多樣性的影響。有關資料對政府規劃人員、保育管理人員、環保顧問和各方面的研究人員都十分有用。

- (c) 有機廢物農場堆肥試驗計劃－該計劃證明，設立簡單固定的堆肥堆，是處理和轉化豬隻廢物為土壤改良劑／肥料的低成本和可行的技術。建議的簡單透氣堆肥系統亦容易獲本港農民採用。繼漁農自然護理署大龍實驗農場的堆肥試驗成功後，本港兩個有機農場分別設立了兩個實地堆肥堆。有關項目研究員在大龍實驗農場舉行推介會，向本港農民介紹這種技術；並編製了有關設立及運作堆肥的操作手冊和介紹實地堆肥技術的小冊子，以便派發給本港從事農業的人士。市民可登入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的網站，查閱該手冊的內容；而位於大龍的試點則可因應要求開放給市民參觀。

(IV) 保育管理協議(下稱「管理協議」)計劃

- 自 2005 年年底，長春社、香港觀鳥會和大埔環保協進會在塋原和鳳園已推行 3 項管理協議計劃。結果清楚顯示，這些試驗計劃能有效保育有關地點和增加這些地點的生物多樣性－
 - (a) 通過香港觀鳥會和長春社在塋原的管理協議計劃，在本港已絕迹數十年的稻田、馬蹄田和慈菇田現已重現。2006-07 年度冬季在塋原錄得的雀鳥平均數量較 2005-06 年度冬季高 25%。在計劃推行期間，在塋原錄得粉紅胸鸚(香港最新錄得的品種)、大麻鵝、反嘴鵝、烏灰鵝、紅腹鵝和白腹鵝等新雀鳥品種，使在該處錄得的雀鳥品種由 187 種增至 211 種。除了為雀鳥和蝴蝶提供更佳的生境，管理協議計劃更讓村民藉着參加導賞團或受聘和受訓為導遊，積極參與有關計劃，從而提高環保意識。過去兩年，該處有 33 名土地擁有人和 697 名義工參加這兩項在塋原進行的管理協議計劃。
 - (b) 大埔環保協進會在鳳園一幅以前被薇甘菊覆蓋的山坡，種植土生樹木，以及設置包含不同生境的蝴蝶保護區。2006 年，在鳳園錄得 123 個蝴蝶品種和 71 個雀鳥品種。這些資料可作為有用的基線數據，以便與日後的紀錄作比較。該協進會共舉辦了 67 個工作坊(參加人數超過 2 600 人)，並安排多次傳媒採訪，以推廣這項管理協議計劃。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目前的運作

基金的成立和申請的審批

附錄

- 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環境局局長是負責管理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基金」)的受託人。當局亦根據該條例成立了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包括 1 名主席、不超過 8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委員(任期為 2 年)，以及 4 名當然委員。基金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用途向環境局局長提供意見，以及審批申請撥款的建議。基金委員會的名單載於附錄。
- 基金委員會之下設有兩個審批小組，分別是研究項目審批小組及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又把審批教育項目的工作交由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下稱「環保會」)之下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負責。研究項目審批小組和環保會對每個項目可批出的撥款額最多為 150,000 元。如申請的撥款超過這個限額，研究項目審批小組或環保會的建議須經基金委員會通過。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負責審批 500,000 元或以下的社區廢物回收項目。如項目的撥款額超過 500,000 元，審批小組的建議必須經基金委員會批准。此外，審批小組亦負責審批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項目的申請，每個屋苑的資助總額最高為 250,000 元。

基金資助項目的類別

- 基金除資助環保會推行的重點環保教育項目外，亦資助與環保及自然保育有關的範圍廣泛的教育、研究及其他項目及活動。這些項目分為下列 5 類，每類都有一套獨立的審批撥款指引－

(i) 社區廢物回收項目

- 這些以社區和成效為本的活動項目，須有助提高市民對減少產生和回收廢物的意識，並須確保市民持續參與這些活動。這類項目須在社區內持續發揮可見的效果，因此不應是一次過的宣傳活動。

- 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目的，是提供部分資助予屋邨及住宅樓宇，為每一樓層購置廢物分類設施，以方便居民在源頭把廢物分類，並擴大可回收物料的種類，使廢物分類更為方便，藉此動員居民參與廢物分類及回收。

(ii)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項目

- 加強市民環保意識的教育計劃或活動，以及推動個別團體採取直接積極的行動，以改善和保育香港環境的環保項目。

(iii)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項目

- 這類項目通過由非政府機構與土地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促進有關地點的自然保育工作。根據協議，非政府機構可向土地擁有人提供經濟誘因，以換取土地管理權或促使土地擁有人與其合作，保育優先處理的地點。

(iv)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的公眾教育計劃

- 推行公眾教育計劃的目的，是按照建議的時間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所載的各項政策措施。政府每年會至少進行一次選定指標政策措施／主題的工作，並公開徵求建議書。

(v) 研究／技術示範項目

- 研究和技術示範項目應對改善和保育本港環境有直接而實際的幫助，項目不應偏重理論。這些項目包括引進和開發新技術，例如減少廢物和循環再造技術。技術示範項目應推廣減少廢物和循環再造技術，並鼓勵香港各界採用這些技術。項目須至少令一個行業得益，而不僅對個別公司有利。成功的項目應加以宣傳，發布項目的成果，並確保相關界別廣泛採用這些技術。

評審準則

- 過去 13 年，基金委員會一直採用並逐步完善下列評審準則，審批撥款申請 –
 - (a) 有關項目須有助改善香港的整體環境，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或推動市民採取行動改善環境；
 - (b) 有關項目須令整個地區／社區得益，而不僅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集團有利；
 - (c) 有關項目須屬非牟利性質；以及
 - (d) 審議建議項目時，會充分考慮下列因素 –
 - (i) 建議項目對香港的環境、生態和動植物等方面會有何益處，又或在提高本港市民的環保意識方面有多大效用；
 - (ii) 能否證明有需要進行建議項目；
 - (iii) 建議項目的計劃能否帶來長遠的正面影響；
 - (iv) 申請機構是否具備良好的技術和項目管理能力；過去的表現是否理想，包括以往推行基金所資助項目的成效；以及能否遵守資助條件；
 - (v) 建議項目的推行政程序是否計劃周全和切實可行，時間長短是否合理；
 - (vi) 建議預算是否審慎、實際和具成本效益，每個開支項目都有充分理據支持；
 - (vii) 建議項目是否另有資助來源；
 - (viii) 建議項目由其他來源資助，會否較為恰當；
 - (ix) 建議項目是否或會否與其他團體曾經或正在進行的工作重疊；以及
 - (x) 如涉及經常開支，建議項目能否在某段時間後在財政上自給自足。

監察獲批准的項目

- 項目倡議者須在撥款申請中說明項目的目標／成果。獲批給撥款後，項目倡議者須定期向基金委員會秘書處提交進度報告，以供審閱。
- 撥款會分期發給項目倡議者。項目倡議者必須提交報告，證明項目的進度令人滿意，才會獲發分期款項。
- 基金委員會、審批小組或基金委員會秘書處可能會實地視察，以檢視項目的進度。

項目收益

- 為確保善用公帑，核准項目的收益，須全數撥入項目的帳目，用於推行該項目。

帳目報表

- 經費達 150,000 元以上的項目，倡議者須在每年及在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備妥經審計的帳目報表；150,000 元或以下的項目，只須提交一套完整的帳目報表，並附有發票和收據的正本。

採購設備和資本物品及所有權問題

- 目前，基金只在特殊情況下(即資本物品對推行建議項目實屬必需)才會資助購置資本物品。某些研究項目及廢物回收項目可能需要小型的工具或設備。這些物品的所有權歸政府所有。基金委員會秘書處會保存這些資助物品的清單，在可行的情況下，會讓其他項目使用這些物品。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席

龍炳頤教授，SBS，JP

委員

陳澤強教授

蔡素玉議員，JP

朱利民教授

劉惠娟女士

李宗德先生，BBS，JP

文暮良先生

顏文玲女士

黃煥忠教授

當然委員

環境局局長或其代表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或其代表

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代表
